

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

98年11月18日第2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8年11月19日第五屆第五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98年12月16日第30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3年6月9日第七屆第七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

103年9月17日第49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12年1月11日政研發字第1110042029號函發布修正名稱及第2、3條條文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學生，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有意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申請於本校執行之「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經向所屬學院提出研究計畫書並獲核可者，應參與相關計畫研習會及發表會，並完成國科會申請程序，每案核發獎助學金5,000元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者，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5,000元為限。全校每年獎助200案為限，各院獲配獎助名額，依前一年度大學部學生人數指標、學生參與國科會計畫申請及通過率等績效指標計算。
- 第三條 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符合國科會「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資格者，指導本校學生執行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者，每案致送新台幣4,000元指導費。
- 第四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5項自籌收入支應。
- 第五條 本辦法經本校研究發展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